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1434 號 委員提案第 2051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，有鑑於現行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九條對政治團體之規範已不合時宜，尤其擁有上千萬以上資產之部分政治團體，在該條文保護傘之下，其運作及經費等事項卻只要在章程中另定即可，完全規避政府和社會大眾的公開透明監督，故爰提案刪除「人民團體法」第四十九條條文，讓政治團體必須申報財務、年度預決算，其組織與運作、任期經費等，皆應回歸人民團體法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人民團體法第四條規定，人民團體分為職業團體、社會團體以及政治團體；同法第三十四條亦規定，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、決算報告、提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。但之後增修的第四十九條，針對政治團體卻有例外規定，規避監督，已被社會各界所詬病，被外界號稱為「霸王條款」，已違反法律比例及衡平性原則。
- 二、我國政黨政治發展日臻成熟，政黨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，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，唯獨現存部分擁有上千萬以上資產之政治團體，在第四十九條保護傘之下，仍未辦理法人登記，已與其他人民團體形成不公平現象。

提案人：賴瑞隆

連署人：鍾佳濱 張廖萬堅 李昆澤 劉世芳 洪宗熠

陳其邁 何欣純 施義芳 葉宜津 吳秉叡

許智傑 余宛如 陳 瑩 鄭寶清 劉建國

人民團體法刪除第四十九條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十九條（刪除）	第四十九條 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，其選任職員之職稱、名額、任期、選任、解任、會議及經費等事項，於其章程中另定之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本條條文實施至今已成為部分政治團體之保護傘，因政治團體運作及經費等，只要在章程中另訂即可，與其他人民團體造成差別待遇現象，誠屬不公，爰予刪除。